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1. 紧扣高质量发展主业，精准发力、蓄势赋能，综合经济实力显著提升。抓好经济运行调度；强化政策措施落实；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2. 紧扣项目建设主业，全力以赴、深挖潜力，推动投资提质增效。有力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3. 紧扣创新驱动主线，稳扎稳打、聚力攻坚，绿色新兴产业优势更加彰显。大力培育新兴产业；扎实推进节能降耗；推动产业提质倍增。
4. 紧扣民生保障主题，强化担当、创新服务，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持续改善河湖环境；维持价格秩序稳定；扎实做好人防工作。

（一）主要职责

1、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负责拟订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适时研究提出经济调控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组织开展全区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前期研究，并提出相关建议；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3、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研究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5、贯彻落实中省市“一带一路”倡议规划，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落实西部大开发、关中平原城市群等规划。

6、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7、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第二第三产业发展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推动实施落实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指导全区物流业发展工作，研究解决物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大物流项目建设。

8、贯彻落实中省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推动落实市级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

9、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进社会事业建设；推进落实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10、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协调推进全区环保产业促进有关工作；组织落实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和任务。

1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全区重点领域价格改革意见；指导、协调、监督全区行政事业和经营性服务收费；负责权限范围内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定调价管理；根据价格调控监管工作的需要，开展对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工作；负责全区价格公共服务工作，宣传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全区价格认定工作。

12、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区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管理全区粮食（含食用油）、棉花、食糖储备，负责区级储备粮棉糖行政管理；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13、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4、负责本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行政单位1个，内设办公室、综合管理科、发展规划科、投资管理科、资源环境管理科、价格管理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国防动员科八个行政科室；下

属事业单位3个，分别为产业促进中心、价格认证中心、粮食稽查大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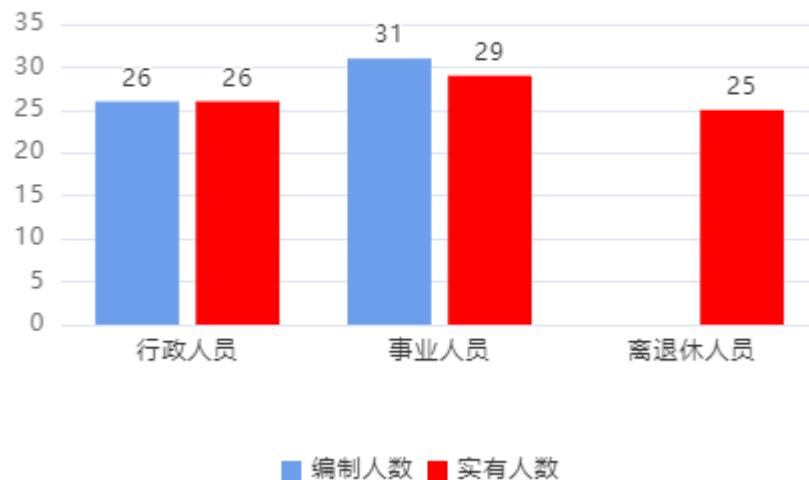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7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事业编制31人；实有人员55人，其中行政26人、事业2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5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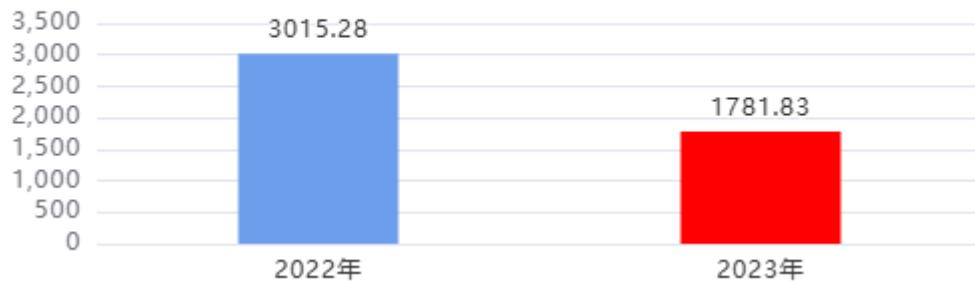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781.8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233.45万元，下降40.9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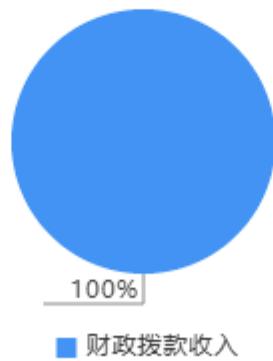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81.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81.8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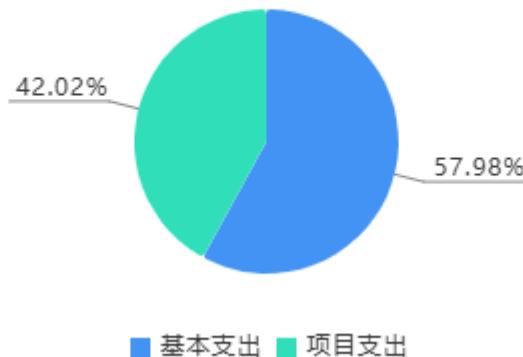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81.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3.06万元，占57.98%；项目支出748.78万元，占4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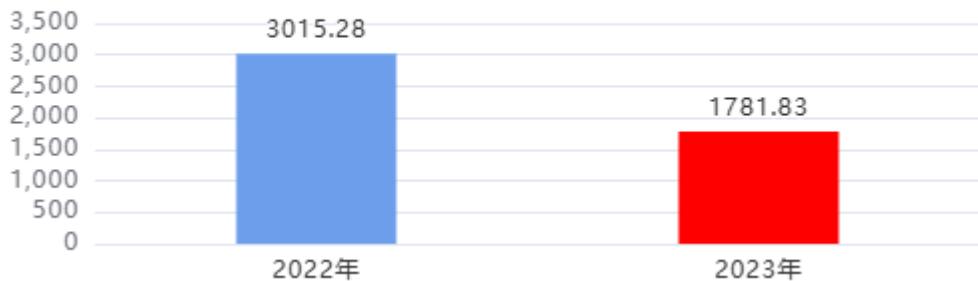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781.8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233.45万元，下降40.9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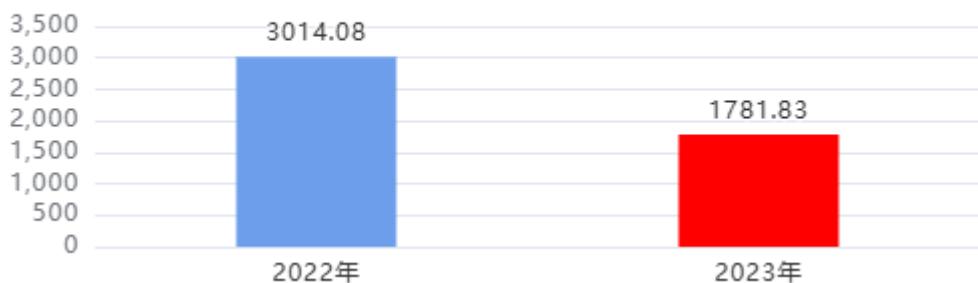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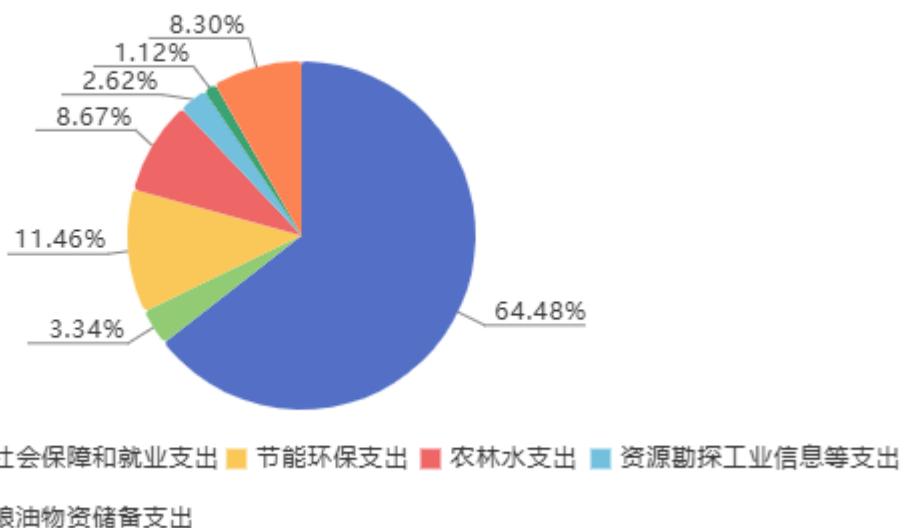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135.98万元，支出决算1,78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8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32.25万元，下降40.8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675.03万元，支出决算88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新招录人员，人员增多，支出增大。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73.19万元，支出决算166.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根据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缩减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9万元，支出决算8.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物价宣传成本。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73.12万元，支出决算8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新招录人员，人员增多，支出增大。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5.59万元，支出决算59.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新招录人员，人员增多，支出增大。

6.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20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市级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专项资金。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到上级转来的专项资金，支付水利专项资金补贴。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5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市级河湖长制等涉水工作激励资金。

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6.7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市级陕西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1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47.05万元，支出决算14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成品粮食储备数量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33.0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992.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40.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32万元，支出决算0.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移交至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32万元，支出决算0.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车加油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0.13万元，支出决算40.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4.34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06.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6.94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6.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随资产调入的老旧闲置车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2023年维持机关单位运转，保障了机关单位职工办公环境稳定，保障了人员经费；通过宣传，群众对节能、河湖长制工作有了进一步的了解，爱河护河意识也有所提高；通过开展执法检查、爱粮节粮宣传等活动，使辖区内形成自觉守法，文明经营的氛围；已为给644户居民发放城乡居民煤改洁补贴；已为符合标准的企业和个人按时拨付资金补贴；完成民办幼儿园成本监审1次；组织了一季度“市级重点项目观摩测评活动”，拍摄四季度重点项目建设场面，宣传全区项目成效；完成上级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做好河湖长制各方面工作，积极支持和保障全域治水等河湖管理保护，河湖生态不断完善；对已建成的网点进行提升改造，确保放心工程工作健康、持续发展；通过补助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确保网点正常运营，粮食保供工作安全稳定；对辖区20户城镇居民户全年的粮油消费情况完成调查统计工作；完成区级1500吨应急成品储备粮工作任务，确保辖区内应急成品粮安全；通过对1500吨应急成品储备粮质量检测，确保储备粮质量安全；通过增加120吨社会化储备粮，确保粮油市场稳定和应对突发情况；对碑林区内313起涉案标的进行价格认定；设立了价格争议调解站3个，开展了价格争议调解宣传，价格争议政策渐入人心。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应急成品粮储备项目20个一、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748.7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等7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507.47万元。

组织对应急成品粮储备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3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已完成区级1500吨应急成品粮储备工作任务，确保了辖区内应急成品粮安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72，全年预算数1781.84万元，执行数1732万元，完成预算的97.2%。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基本达到既定目标。提升了群众节能意识和环保意识；维护了粮油市场稳定；保障了人民日常生活需求；促进了区域发展和物流企业发展；改善了人居环境；减少了群众财产损失，打击了违法犯罪活动；提升了科学消费、爱粮节粮普及率；规范了教育各类收费行为，维护了学生家长合法权益。通过对节能项目、重点项目、粮食储备等项目涉及人群的回访调查，辖区群众和受补贴人群满意度普遍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项目成本指标偏离的问题，年底财政经费紧张，经费支出受到影响，部分资金未能在年底财政结算前支付成功，直至2024年预算指标下达后才支付成功。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委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进一步加强对预算资金使用的管理，使预算资金精准投入。

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保障基本运转	已完成	1033.06	1033.06	0	1033.06	1033.06	0	—	100.00%	—	
	项目支出	保障工作运行	已完成	748.78	748.78	0	698.94	698.94	0	—	93.34%	—	
金额合计			1781.84	1781.84	0	1732	1732	0	10	97.20%	9.72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维持机关单位运转，保障机关单位职工办公环境稳定，保障人员经费；通过展板展示等宣传工作，宣传节能、河湖长制工作意义，增强居民护河爱河保护环境的意识；开展执法检查、爱粮节粮宣传等活动，使辖区内形成自觉守法，文明经营的氛围；给煤改洁居民发放城乡居民煤改洁补贴，提高空气质量，保卫碧水蓝天；为符合标准的企业和个人按时拨付资金补贴；</p> <p>定期开展辖区公办园生均保育、教育成本调研；负责价格政策宣传等；根据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安排，组织全年每季度“市级重点项目观摩测评活动”和“重点项目集中开工、竣工仪式活动”；根据上级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做好河湖长制各方面工作，积极支持和保障全域治水等河湖管理保护，河湖生态不断完善；通过在辖区创建放心工程网点、对已建成的网点进行提升改造，确保放心工程工作健康、持续发展；通过补助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确保网点正常运营，粮食保供工作安全稳定</p> <p>对辖区20户城镇居民户全年的粮油消费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完成区级1500吨应急成品储备粮工作任务，确保辖区内应急成品粮安全；增加120吨社会化储备粮，确保粮油市场稳定和应对突发情况；通过对1500吨应急成品储备粮质量检测，确保储备粮质量安全；对碑林区内300-320起涉案标的进行价格认定；设立价格争议调解站3个，开展价格争议调解宣传；充实库内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形成有效支撑，为中长期发展打好坚实基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54人		54人		2	2			
			采购办公用品次数		≥4次		≥4次		2	2			
			承担区级应急成品粮数量		1500吨		1500吨		2	2			
			开展项目观摩次数		4次		2次		2	1			
			开展粮食宣传次数		3次		3次		2	2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3	3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3	3			
			重点项目观摩测评、集中开工竣工活动完成率		100%		100%		3	3			
			应急成品粮轮换完成率		100%		100%		3	3			
			创建、提升改造网点达标率		100%		100%		3	3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3	3		

年度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时效 指标	重点项目考核调研、招商引资时间	2024年5月、9月	2024年5月、9月	3	3
		河长制工作开展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3	3
		确定调查户，发放台账时间	2024年1—3月	2024年1—3月	3	3
		价格管理项目开展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3	3
	成本 指标	基本支出	1033.06万元	1033.06万元	5	5
		项目支出	748.78万元	698.94万元	5	2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环保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保障居民生活商品及服务价格稳定，维护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5
		维护我区粮油市场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辖区群众节能降耗、环境保护意识形成	≥1年	≥1年	5	5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1年	≥1年	5	5
		化解人民价格纠纷与矛盾	1年	1年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5	5
		受调查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5.72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应急成品粮储备项目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应急成品粮储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38万元，执行数1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区级1500吨应急成品粮储备工作任务，确保辖区内应急成品粮安全。本项目各项指标无偏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重点建设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3万元，执行数71.58万元，完成预算的6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筹备观摩测评活动和集中开工活动，确保了全区在全市重点项目考核中争先进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全市2023年一季度未举办观摩活动，2023年四季度观摩在2024年1月中旬开展，导致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有所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依据实际情况合理申请预算，精细预算指标值。

应急成品粮储备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成品粮储备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	138	138	10.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38	138	13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其他资金	0	0	0	—	—	—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区级1500吨应急成品粮储备工作任务, 确保辖区内应急成品粮安全。			已完成区级1500吨应急成品粮储备工作任务, 确保辖区内应急成品粮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备数量	1500吨	1500吨	10	10	
			应急成品粮储备轮换次数	≥9次	9次	5	5	
			仓房租赁	1500m ²	1500m ²	5	5	
		质量指标	应急成品储备粮质量	100%	100%	5	5	
			应急成品粮轮换质量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前3季度	轮换不少于5次	8次	5	5	
			全年	轮换不少于9次	9次	5	5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采购项目合同补贴费用	138万元	138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活粮油日常需求	全面保障	全面保障	10	10	
			维护粮油市场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储备积极影响作用	≥1年	≥1年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应急成品粮储备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100		

重点建设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建设项目管理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0	103	71.58	10.0	69.50%	6.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32.4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43	39.13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区重点项目单位做好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引进央企在我区投资建设,确保重点项目投资任务顺利完成,筹备观摩测评活动和集中开工活动,确保全区在全市重点项目考核中争先进位			目标任务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重点建设项目简介册	200份	200份	3	3	
			重点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维护	1次	1次	3	3	
			重点项目观摩测评	1次/季度	3次	4	3	全市2023年一季度未举办观摩活动,2023年四季度观摩在2024年1月中旬开展。
			重点项目集中开工竣工活动	1次/季度	3次	3	2	
		质量指标	重点项目宣传报道、宣传片制作和项目拍摄	1次/季度	0次	3	3	全市统一制作
			重点项目观摩测评、集中开工竣工活动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重点项目宣传报道、宣传片制作和项目拍摄完成率	95%	未开展拍摄工作	5	5		
			重点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维护	1/1/2023	11/1/2023	4	4	
		时效指标	重点项目观摩测评活动、集中开工活动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4	4	
			重点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维护	36万元	24.82万元	4	3	全市2023年一季度未举办观摩活动,2023年四季度观摩在2024年1月中旬开展。
	成本指标	重点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维护	20万元	36.7万元	4	4		
			重点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维护	0.6万元	0.6万元	4	4	
		重点项目资料	3.4万元	1.65万元	4	3	项目印刷费用下降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及区域发展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2.95
----	-----	-------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等7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507.47万元。

1. 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6.7万元，执行数6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符合奖励政策的企业发放奖补资金，通过政策和资金支持，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2021年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5万元，执行数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业务科室根据上级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全面完成了河湖长制各项工作，积极支持和保障全域治水等河湖管理保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2023年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2万元，执行数1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奖励资金使企业保持绿色发展，推动可持续发展，为节约水资源做出贡献，调动全社会的节水节电节能的工作积极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节约用水供水水土保持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0万元，执行数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拨付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用于企业节水改造，节约水资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主要经济指标奖励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万元，执行数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了全区重点项目单位防暑降温和年底慰问。发现的问题

及原因：数量指标未达标，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为全区在建重点项目一次性发放防汛及劳保物资。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定制年初指标值。

6. 2022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级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5.09万元，执行数75.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给符合奖励政策标准的企业和个人发放奖励资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 2023年第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级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2.18万元，执行数102.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给符合奖励政策标准的企业和个人发放奖励资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6.7	66.7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6.7	66.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策和资金支持,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通过政策和资金支持,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量	2家	2家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收到奖补资金后向企业兑付时限	≤1月	≤1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按照市发改委资金下达计划向2家企业拨付资金	66.7万元	66.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服务业、战新产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企业发展年限	≥2年	≥2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财政补贴企业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1年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3.5	3.5	3.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河湖长制工作要求, 做好河湖长制各方面工作, 积极支持和保障全域治水等河湖管理保护。			业务科室根据上级河湖长制工作要求, 全面完成河湖长制各项工作, 积极支持和保障全域治水等河湖管理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奖励符合条件的单位数	9个	9个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数额	3.5万	3.5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护城河碑林段水质干净整洁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辖区河湖管理保护水平提升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河湖环境长期改善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奖励单位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2023年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2	102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	10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实现绿色发展,推动可持续发展,为节约水资源做出贡献,调动全社会的节水节电节能的工作积极性。			企业保持绿色发展,推动可持续发展,为节约水资源做出贡献,调动全社会的节水节电节能的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	1个	1个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个月内	1个月内	10	10
		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数额	102万元	10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社会绿色产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节水事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绿色发展,环境长期改善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企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节约用水供水水土保持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节约用水供水水土保持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拨付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用于企业节水改造,节约水资源。			已拨付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用于企业节水改造,节约水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拨付企业个数	1个	1个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5月—2023年12月	2023年5月—2023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	150万元	15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节约用水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资源浪费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用水环境改善	≥5年	≥5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企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主要经济指标奖励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主要经济指标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	8	8	10.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8	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高质量重点项目推进年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全区重点项目单位防暑降温及年底慰问; 项目融资平台搭建,与区金融办等联合组织召开全区重点项目政银金融资对接会议和相关培训。				为全区在建项目开展慰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区重点项目单位慰问次数	2次	1次	10	5	为全区在建重点项目一次性发放防汛及劳保物资,并印制项目册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重点项目单位慰问时间	2023年7月—12月	2023年7月—12月	15	15	
		成本指标	慰问费用	8万元	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及区域发展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经济不断发展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5		

2022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级补贴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级补贴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5.09	75.09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75.09	75.09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给符合奖励政策标准的企业和个人发放奖励资金。			给符合奖励政策标准的企业和个人发放奖励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个数	2个	2个	5	5
			补贴个人	10人	10人	5	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补贴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	75.09万元	75.0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绿色发展,环境长期改善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2023年第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级补贴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级补贴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	102.18	102.18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102.18	102.18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给符合奖励政策标准的企业和个人发放奖励资金。			给符合奖励政策标准的企业和个人发放奖励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个数	4个	4个	5	5
			补贴个人	20人	20人	5	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补贴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	102.18万元	102.1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绿色发展,环境长期改善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应急成品粮储备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应急成品粮储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评价得分92.2，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因机构调整，住建局人防动员科于2023年7月划转至我委，现为国防动员科。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962523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48.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9.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04.2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54.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46.7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2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147.9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1.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81.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781.83	总计	60	1,78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1.83	1,781.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8.92	1,148.9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48.92	1,148.92						
2010401	行政运行	887.41	887.4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77	166.77						
2010408	物价管理	8.60	8.6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6.15	8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0	59.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0	5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0	59.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4.26	204.2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4.26	204.2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4.26	204.26						
213	农林水支出	154.50	154.50						
21303	水利	154.50	154.5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51.00	151.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50	3.5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70	46.7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70	46.7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70	46.7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	2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	2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	2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7.95	147.95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47.95	147.95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95	147.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1.83	1,033.06	748.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8.92	973.55	175.3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48.92	973.55	175.37			
2010401	行政运行	887.41	887.4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77		166.77			
2010408	物价管理	8.60		8.6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6.15	8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0	59.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0	5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0	59.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4.26		204.2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4.26		204.2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4.26		204.26			
213	农林水支出	154.50		154.50			
21303	水利	154.50		154.5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51.00		151.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50		3.5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70		46.7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70		46.7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70		46.7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		2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		2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		2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7.95		147.95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47.95		147.95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95		147.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48.92	1,148.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50	59.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4.26	204.2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4.50	154.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46.70	46.7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0.00	2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47.95	147.9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1.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81.83	1,781.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781.83	合计	64	1,781.83	1,78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81.83	1,033.06	748.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8.92	973.55	175.3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48.92	973.55	175.37
2010401	行政运行	887.41	887.4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77		166.77
2010408	物价管理	8.60		8.6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6.15	8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0	59.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0	5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0	59.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4.26		204.2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4.26		204.2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4.26		204.26
213	农林水支出	154.50		154.50
21303	水利	154.50		154.5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51.00		151.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50		3.5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70		46.7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70		46.7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70		46.7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		2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		2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		2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7.95		147.95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47.95		147.95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95		147.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4.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0.16	30201	办公费	7.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4.95	30202	印刷费	0.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5.3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5.4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5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3.77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5	30229	福利费	0.1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92.93	公用经费合计					4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32		0.32		0.32					
决算数	0.32		0.32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统一部署，本单位成立了专项绩效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度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项目的执行情况与实施效果进行了全面的自我评价。本次评价工作严格遵循相关规范与流程，旨在通过系统梳理项目从计划、执行到完成的全过程，对照既定目标与实际产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管理效率以及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分析与综合评估。工作组依据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各项资料与数据，进行了细致的核查与比对，力求确保评价依据的充分性与结论的客观性，为后续相关工作提供参考。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本单位为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负责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与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实施价格管理，以及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等职责的区政府工作部门。在粮食安全领域，本单位依法承担区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职责，具体负责区级储备粮的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及动用方案的拟定与组织实施，对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并指导协调本区粮食流通和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在组织管理方面，本单位设有专门的业务科室负责粮食

和物资储备的具体管理工作，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为确保职责履行到位，本单位明确了相关岗位的责任分工，形成了由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落实执行的工作机制。在日常工作中，本单位注重与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以确保各项粮食储备管理政策与任务得到有效贯彻与落实。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文号：碑财发〔2023〕1 号），本年度年初预算核定并下达至我单位的项目专项资金为 138 万元，其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全年预算执行额度严格遵循此批复，总额为 138 万元。

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为 100%，保障了本年度项目按计划启动与实施的资金需求。预算资金的拨付流程符合财政管理规定，为项目的有序推进提供了明确的财务依据。

本项目为“2023 年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项目”，由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项目旨在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完成区级 1500 吨应急成品粮的储备任务。其核心目标是通过建立并维持一定规模的应急成品粮实物储备，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市场异常波动或其他紧急状况时，能够迅速、有效地保障辖区内粮食供应，维护粮食市场基本稳定。该项目的实施，是构建本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对于提升区域应对粮食安全风险的能力具有基础性作用。项目预算为 138 万元，实际执行 138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储备粮的采购、轮换、保管及相关管理费用，确保储

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能够在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初制定的年度预算文件，本年度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项目已获得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138 万元。该笔资金为项目全年运作的专项经费，旨在保障应急成品储备粮的采购、轮换、仓储管理及日常维护等核心环节的顺利实施。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循预算批复的用途与额度，确保专款专用，以维持应急储备粮的规模与质量符合既定标准，从而有效履行保障区域粮食应急供应安全的基本职能。

2.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经本单位自查，在财政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全面遵循了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了资金分配的合规性与合理性。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所有财务处理流程均及时完成，会计核算工作符合规范要求。项目资金实现了专款专用，并进行了专项核算，有效隔离了不同用途资金间的混用风险。通过上述措施，本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承担的支出责任得到了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效率性得到了保障。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情况。

项目预算总额为 138 万元。资金分配方案的形成，严格遵循了相关财政管理规定与项目实际需求。在预算编制阶段，我单位依据各具体实施环节的初步方案与预期工作量，提前进行了详细的资金需求测算与申请。资金的具体分配，是在综合考量项目实施内容、采购规模、仓储管理要求以及应急响应时效性等多方面因素后审慎确定的。分配过程注重与项目任务书及实施方案的匹配度，确保资金流向与关键工作节点相对应。从执行层面审视，该分配方案能够覆盖项目从粮食采购、质量检验、仓储保管到轮换更新等核心环节的必要支出，与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及任务要求基本契合，保障了项目实施具备相应的财务基础。

2. 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3〕1 号），本项目批复资金总额为 138 万元，专项用于“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的建设与实施。资金计划下达后，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积极对接区财政局，及时履行请款与拨付程序。截至报告期末，138 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额拨付至我单位指定账户，实际到位资金与批复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保障了项目顺利启动与按计划推进，未因资金问题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进度。

3. 资金使用情况。

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2023年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项目”的资金管理工作中，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建立了明确的财务支出流程与资金管理体系，执行过程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我单位依据《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开展工作，该制度涵盖了机关财务制度与财务报销办法，对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支付方式及监督控制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为项目的资金管理提供了制度依据，基本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安全性。

在资金拨付的具体操作层面，我单位严格执行既定的审批程序。所有项目相关费用的报销均须遵循财务报销办法：由开支经办人负责票据的归集与粘贴；依次经科室负责人、科室分管领导进行业务审核并签字确认；随后，由委会计对票据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核，签字并加盖审核章；办公室负责人进行复核；最终报请委分管财务领导审批签字后方可报账。完成审批的票据交由委财务会计进行账务处理，登记科室台账并完成记账，确保了资金拨付链条的清晰完整与责任可追溯。

在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方面，本项目通过财政云系统进行独立核算，严格对应“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项目实行专款专项管理。经核查，项目资金的使用均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约定的用途，在整个评价周期内，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

用项目资金或虚列支出等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有序。

4、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项目实际支出为 138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该笔资金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及财政管理规定进行使用，主要用途为保障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工作的正常运转。具体支出方向包括支付承储企业成品粮的保管费用补贴，以覆盖其在仓储期间的日常管理与维护成本；支付成品粮的轮换费用补贴，确保储备粮能够按规定周期进行更新，维持其品质与安全；以及支付因储备粮占用资金而产生的利息补贴，以补偿承储企业的资金占用成本。资金的使用过程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要求，确保了财政资金的安全与效益，有效支持了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工作的持续开展。

5、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我单位围绕 2023 年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项目的实施，重点从制度建设和执行落实两个层面开展工作。为确保项目规范运行与管理，各中标单位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并完善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成品粮储备管理制度》及《成品粮轮换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覆盖了财务管理、物资储备、轮换操作等关键环节，形成了较为系统、健全的管理框架，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基础性的制

度保障。

在制度执行层面，我单位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上述内部管理规定，遵循既定程序和标准开展财务与业务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整体规范。我单位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督与定期报告机制，内部监督体系运行基本有效。会计信息处理方面，做到了记录真实、内容完整。项目支出所附原始凭证，如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费用报销审批单、采购合同、合规发票等要件齐全，能够清晰反映业务活动的完整轨迹，实现了业务闭环管理，账务处理也较为及时。

项目资金申请与使用过程规范合理。我单位依据财务管理制度，由相关业务科室根据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提出资金使用申请，按规定程序报经单位审批后予以支付。整个资金申报与拨付流程严格遵循财经纪律，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较为有效。项目执行能够基本按照既定的预算与工作计划推进，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在采购环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公开招标程序，对中标单位的资质及其项目实施人员进行了审查，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现违规操作。针对储备粮管理，我单位对在储的 1500 吨成品粮进行了质量抽查，所有被抽查批次均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出具的检验报告结果均为“合格”，符合项目质量要求。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2023年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项目》实施方案，我单位围绕年度绩效目标，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本项目年初预算为138万元，全年预算保持138万元，实际执行完成1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核心内容与目标是完成区级1500吨应急成品粮储备工作任务，并确保辖区内应急成品粮安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与工作要求，组织落实储备任务。通过规范采购流程、选定符合资质的承储企业、签订储备合同、明确双方权责，并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检查机制，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及储存安全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面完成1500吨区级应急成品粮的实物储备入库工作，所有储备粮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储存于具备安全条件的仓房中，账实相符，管理台账清晰完整。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区级应急成品粮储备规模得到落实，储备管理制度得到进一步健全，为应对可能发生的粮食应急供应情况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与管理保障。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未发现挤占、挪用等情况。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绩效管理要求，本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已构建完成。该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四项，分别为预算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其权重分配依

次为 10%、50%、30% 与 10%。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解为二级指标 7 项及三级指标 12 项，形成完整的评价维度。依据设定的评分标准与计算方法，对本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评估。经核算，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指标总赋分为 100 分，据此计算得分率为 100%。各项具体指标的完成情况与得分明细详见后续分项陈述。

1、预算执行率赋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本年度，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年初编制的预算金额与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支出之间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预算的指导性与约束力未能得到充分体现。这一情况反映出在预算编制的前期阶段，对项目各项开支的预估、测算与分解工作可以做得更为深入和具体。未来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准确性，通过更细致的需求调研与成本分析，使预算方案更贴近实际业务需要，从而提升预算执行的吻合度与资金使用效率。

2、产出指标：本项指标赋值 50 分，综合得分 50 分，得分率 96.0%。

(1) 数量指标：指标赋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下面逐项分析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

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备数量的情况分析：本年度，我单位承担的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备数量指标为 1500 吨。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完成储备数量为 1500 吨，与年度计划指标值完全一致，指标完成率为 100%。此项工作的完成，确保

了在协议期内，我区应急成品储备粮的实物库存规模达到了既定标准，为应对可能发生的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或突发公共事件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储备数量的足额落实，是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应急预案有效启动和运行的前提条件，直接关系到应急状态下粮食供应的时效性与可靠性。该指标的达成，标志着本年度在实物储备这一核心环节的工作目标已按计划实现。

应急成品粮储备轮换次数的情况分析：本年度，我单位严格依据《西安市碑林区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办法》及相关轮换制度要求，对承储的应急成品粮实施了动态管理。经核查，全年实际完成轮换次数达到 9 次，符合并完成了年度预设的“不低于 9 次”的指标要求。此项工作的完成，确保了储备粮始终处于规定的质量安全状态，有效避免了因储存时间过长可能导致的品质下降问题。通过定期轮换，实现了储备粮的常储常新，维持了库存粮食的宜存率和食用价值。这一管理实践是保障应急成品储备粮功能有效性的基础环节，为在需要时能够及时、足量地调得出、用得上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前提。轮换工作的常态化与规范化执行，是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完善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的具体体现。

（2）质量指标：指标赋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下面逐项分析质量指标的完成情况：

储备大米标准符合 GB/T1354《大米》粳米二级标准要求的情况分析：本年度，我单位在实施“2023 年区级应急成

品储备粮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循 GB/T1354《大米》国家标准中关于粳米二级的各项技术规范。通过对入库储备大米的批次抽样检测，其加工精度、碎米总量、不完善粒、杂质最大限量、水分、色泽气味等关键质量指标均符合标准规定。此项工作的完成，确保了储备粮源的质量安全底线，为应急状态下粮食的有效投放与使用提供了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的物资基础。质量标准的严格执行，是保障储备粮功能实现的前提，避免了因质量问题可能导致的物资损耗或应急响应效能降低。

储备小麦粉标准符合 GB/1355-2021《小麦粉》精制一等标准要求的情况分析：本年度，我单位在实施“2023 年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对于储备小麦粉的质量控制，我单位明确以 GB/1355-2021《小麦粉》中精制一等标准作为核心验收依据。通过建立并运行完善的质量管控流程，包括供应商资质审核、入库前抽样检测、在库定期抽检等环节，确保了所有入库及在储小麦粉的各项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均持续满足该标准规定。经统计，本年度储备小麦粉的质量合格率达到了 100%，完成了年度预设的指标值。此项工作的完成，保障了应急储备物资的基础品质，使得在需要动用储备时，能够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粮食产品，维护了政府储备的公信力与应急保障的有效性。

(3) 时效指标：指标赋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下面逐项分析时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粮食储备时间的情况分析：本年度应急成品储备粮项目在粮食储备时间指标上，实际完成情况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了储备任务的启动与部署，为应对潜在风险争取了更长的缓冲期与保障窗口。储备周期的有效落实，确保了在计划年度内及前后相邻时段，区域应急粮食供给在时间维度上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避免了储备空档期的出现。从项目管理角度看，时间节点的提前达成，反映了项目前期准备、招标采购及合同履约等环节衔接较为顺畅，执行效率符合预期。该指标的完成，直接关联到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响应时效的可靠性，是衡量储备效能能否及时转化为实际保障能力的基础性要素。

（4）成本指标：指标赋值 20 分，得分 20 分。

下面逐项分析成本指标的完成情况：

区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费（万元）的情况分析：本年度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138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138 万元，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实际支出达到年度指标值，资金支出的调整是项目精细化管理与动态优化的体现，确保了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与政策目标的达成。

区级成品面粉储备费用补贴标准的情况分析：

本年度，我单位严格执行《西安市碑林区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办法》及相关财政规定，将区级成品面粉储备费

用补贴标准严格控制在 0.37 元/斤/年的既定水平。经核算，全年实际执行补贴标准与年度预算指标值完全一致，未发生任何偏离。此项指标的达成，确保了财政补贴资金的精准投放与高效使用，为储备承储企业提供了稳定、可预期的政策支持，保障了其履行储备职责的积极性与可持续性。稳定的费用补贴机制是维持区级应急成品粮储备规模实物到位、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的基础性条件，对于健全本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平抑市场异常波动具有支撑作用。该指标的有效落实，从成本控制角度反映了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性与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区级成品大米储备费用补贴标准的情况分析：本年度，我单位严格执行《西安市碑林区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办法》及相关财政补贴规定，确保了区级成品大米储备费用补贴标准稳定维持在 0.4 元/斤/年的既定水平。该指标的完成，直接保障了 1500 吨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的财政补贴资金能够按时、足额拨付至承储企业，是维持储备粮日常保管、轮换及质量安全监管等基础性工作的关键财务支撑。补贴标准的稳定执行，有助于明确各方权责，稳定承储企业预期，使其能够专注于储备粮的规范化管理，避免因补贴标准波动可能引发的管理风险或资金链压力。此项工作的落实，为全区应急成品粮储备规模的实物到位与静态存储安全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与资金保障，是维护本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体系正常运转的基础环节之一。

3、效益类指标：本项指标赋值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0%。

(1)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赋值 20 分,得分 20 分。

下面逐项分析社会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

完善应急体系，提升区域韧性的情况分析：本年度，我单位负责实施的“2023 年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项目”已按计划完成。通过该项目的执行，我区应急成品粮储备规模达到预定目标，储备布局得到优化，相关管理制度与调用预案得到进一步梳理与明确。此项工作的完成，意味着在实物储备层面，我区应对粮食市场突发波动或自然灾害等紧急状况的物资基础更为扎实。从体系运行角度看，项目促使粮食应急保障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协作机制与操作流程得到了一次全面的检验与巩固，提升了从储备管理到应急调运、配送分发整个链条的响应效率与协同能力。该指标值的达成，直接增强了区域在粮食安全领域的风险缓冲与应对能力，是构建更为可靠、高效的地方粮食安全保障网络的关键一环。

稳定市场秩序，平抑价格波动的情况分析：本年度，我单位负责实施的“2023 年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项目”在稳定市场秩序、平抑价格波动方面，完成了年度设定的 100% 指标值，获得该指标项满分 10 分。通过该项目的有效执行，建立了符合区域需求的应急成品粮储备规模，确保了在常规市场供应及潜在应急状态下，区内粮油产品的基本供给能力。这一储备机制的存在与正常运转，对区域内粮油市场的供需

平衡起到了调节作用，增强了市场应对短期波动或突发事件的韧性。在市场价格出现非正常起伏时，储备粮能够作为调节资源适时投放，有助于缓解市场紧张情绪，引导价格回归合理区间，从而维护了消费者的基本利益和粮油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环境。该指标的完成，是项目社会效益的直接体现，表明项目在保障区域粮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运行方面发挥了预设功能。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赋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下面逐项分析可持续影响指标的完成情况：

保障区域粮食应急保供工作的情况分析：本年度，我单位严格依据《西安市碑林区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项目进行了系统化管理与维护。通过定期轮换、质量检测及仓储设施巡查，确保了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此项工作的持续开展，构建了常态化的粮食安全监测与保障机制，使区域应急粮食储备体系保持稳定运行状态。该指标的长期性定位，反映了粮食应急保供工作的本质属性，即非一次性任务，而是需要持续投入与动态管理的长期基础性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区域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市场异常波动等潜在风险时，具备了可即时调用的实物保障能力，为维护本区域粮食市场基本稳定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

4、满意度指标：本项指标赋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
分率 100.0%。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赋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下面逐项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完成情况：

群众满意度的情况分析：本年度，我单位负责实施的“2023 年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项目”群众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符合预期。根据设定的年度指标值 ($\geq 90\%$) 进行衡量，实际完成值为 90.0%，达到既定目标，该指标项获得满分 10 分。这一数据表明，项目在面向群众的服务或相关工作中，其执行过程与最终成果获得了服务对象的基本认可。群众满意度的达成，直接反映了项目在保障区域应急粮食供应、维护市场预期稳定方面的工作成效得到了社会层面的积极反馈。它从一个侧面验证了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与执行的有效性，说明项目在满足群众对应急物资保障的关切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保持并提升群众满意度，是检验政府公共服务项目社会效益的重要维度，对于持续优化应急管理体系、增强公众安全感具有参考价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 2023 年无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依据《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组建了专项评价组，对“2023 年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项目”的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效益进

行了全面、客观的绩效评价。评价组严格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中的各项指标，逐项核查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成果及效益实现情况，并依据评分标准进行了量化打分。经综合评定，该项目 2023 年度的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100 分。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所形成的结论与相关资料，将作为我单位未来年度编制同类项目预算、优化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进行财政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与公信力，强化社会监督，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我单位计划在完成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时，同步将“2023 年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内容，通过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的政务公开专栏予以公布，确保绩效信息可查询、可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截至目前，本单位在 2023 年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项目的相关工作中，未收到来自巡视、审计及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本单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对项目涉及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管理，确保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附：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项目绩效评价表格

应急成品粮储备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成品粮储备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38	138	138	10.0	1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38	138	138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区级1500吨应急成品粮储备工作任务, 确保辖区内应急成品粮安全。			已完成区级1500吨应急成品粮储备工作任务, 确保辖区内应急成品粮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备数量	1500吨	1500吨	10	10
			应急成品粮储备轮换次数	≥9	≥9	10	10
	质量指标		储备大米标准符合GB/T1354《大米》梗储备小麦粉标准符合GB/1355-2021《小麦	100%	100%	5	5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粮食储备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3年8月-2024年8月	5	5
			区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费(万元)	138万元	138万元	10	10
			区级成品面粉储备费用补贴标准	0.37元/斤/年	0.37元/斤/年	5	5
	成本指标		区级成品大米储备费用补贴标准	0.4元/斤/年	0.4元/斤/年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完善应急体系, 提升区域韧性	100%	100%	10	10
			稳定市场秩序, 平抑价格波动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区域粮食应急保供工作	长期	长期	10	10
总 分				100	100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项目计划（第一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评价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机构：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概况	1
(三)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
(四)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3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 绩效评价依据	3
(四) 绩效评价原则	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六) 绩效评价方法	8
(七) 绩效评价标准	9
(八) 绩效评价评分方法	10
(九)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 项目完成效益	11
(二) 绩效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项目实施管理存在的问题	20
(二) 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20
七、相关建议	21
(一) 落实绩效运行监控	21
(二)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21
(三) 加大预算编制培训力度	21

附件 1：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第一批)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第一批) 项目满意度调查汇总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委托，对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实施的“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计划（第一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更好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抢抓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西安市作为中西部地区最大的交通枢纽城市，近年来物流业发展迅猛。聚集了一批优秀物流企业，将西安打造为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物流枢纽城市贡献力量，为加快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提供有力的物流服务保障。

（二）项目概况

根据《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惠民补齐短板确保一季度国民经济恢复性增长的若干措施》（市办字〔2022〕6 号文），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决定对注册在西安市物流企业“2021 年首次获评 3A、4A、5A 级的物流企业给予奖励”实行“免审即享”模式。按照市发改贸服〔2022〕4 号文要求，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碑林区两家项目单位符合要求。由 2021 年 9 月通过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认定的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评定为 4A

级物流企业的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获得奖补资金。合计金额 80 万元。其中市级承担 56 万元，区级承担 24 万元。具体名单详见表 1-1 所示。

表 1-1：

2022 年西安市碑林区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表名单

物流企业评级奖励

企业名称	国家政策资金支持称号	政策奖补金额	市级奖补金额	区级奖补金额
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A 级物流企业	50 万元	35 万元	15 万元
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4A 级物流企业	30 万元	21 万元	9 万元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市级批复资金 8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80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下达后由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底之前统一拨付至 2 家项目单位。

（四）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资金，项目单位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将本次专项资金 50 万元用于 2022 年科技项目的研发投入，投入到《企业技术中心创建项目》和《供应链物流体系优化研究》两个科技项目。通过供应链物流体系研究成果在延长石油集团的实施，期望促进延长石油主要产品的供应链效率提升、供应链运作成本有效降低。通过企业技术中心创建

项目，增强物流集团技术核心竞争力，实现提升延长物流乃至整个延长集团的物流运营水平。

项目单位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将专项资金 30 万元用于渭南分公司库房路面修缮工程。2020—2021 年渭南分公司积极开拓外部市场，为了后续持续多元化经营发展打好坚实基础，需要对厂区库房进出主路进行维修。用来提升厂区库房出租率和使用率，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对目前仓储业务推进多元化经营发展，彻底摆脱目前路面洼陷造成的发展困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评价小组通过对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专项资金实施的具体情况，落实项目实施对于项目单位产生的效益，评价专项资金发放流程是否及时准确，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方面是否专款专用，过程监控是否执行到位。使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及时调整和优化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为该部门其他资金使用提供借鉴经验。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计划（第一批）80 万元。

（三）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版）；

-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号）；
- 4、《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5、《西安市市级财政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和《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政发〔2021〕16号）；
- 6、市委市政府《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惠民补齐短板确保一季度国民经济恢复性增长的若干措施》；
- 7、《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市发改贸服〔2022〕4号）；
- 8、《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9、《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碑财发〔2023〕7号）。

（四）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绩效相关原则

使用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如工作考评结果、宣传范围及力度等，均为能够反映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指标。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设定要求

（1）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

（2）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

（3）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材料可采集、可获得。

（4）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2、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原则

（1）相关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偏离度。

（2）重要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将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号）规定，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为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 4 大类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和 19 项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分别设置为 20%、20%、30%、30%。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计划（第一批）项目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

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成果和项目效益各环节，用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原则，进行指标体系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值设置表如表 2-1 所示。

表 2-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计划（第一批）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准值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充分性	3 分	专项资金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明确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B13 资金到位率	4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4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geq 90\% \leq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证。	健全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C 产出 (30 分)	C1 产出数量	C11 奖励企业数量	8 分	完成专项资金下达目的, 考核主管部门执行情况。	完成
	C2 产出质量	C21 资金拨付及时性	8 分	项目主管部门将引导资金及时支付给项目单位。	及时
		C22 资金拨付准确性	8 分	项目主管部门将专项引导资金准确拨付至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准确支付到具体事项。	准确
	C3 产出时效	C13 资金落实时间	6 分	考核项目单位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2022年度内将资金支付到相关单位。	及时
D 效益 (30 分)	D1 经济效益	D11 促进企业新发展	6 分	考察2022年度项目实施对物流企业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提高
	D2 社会效益	D21 带动物流行业发展	7 分	广泛撬动社会资本, 更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提高
	D3 可持续影响	D31 项目政策可持续性	7 分	考察实施该政策可持续性, 以此反映该项目的实施后续完善情况。	可持续
	D4 满意度	D4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物流企业、合作单位、员工等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
100 分	-	-	100 分	-	-

(六) 绩效评价方法

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实地考察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2022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计划（第一批）实施绩效评价根据其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

1、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观察，了解2022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计划（第一批）资金支出实际情况，与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评价小

组将收集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计划（第一批）项目绩效指标数据，分析其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并进行比较，评价其绩效指标目标实现偏离度。

2、公众评判法

通过微信小程序问卷调查方式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单位员工、合作企业进行问卷调查，收集使用专项资金后企业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

采用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收集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计划（第一批）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计划（第一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偏离度。

4、实地考察法

评价小组和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同前往两家物流企业进行实地考察，了解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计划（第一批）支出的实际情况。评价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核实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留取必要的影像资料。

（七）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八）绩效评价评分方法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体现客观公正，具有公信力。量化分值为百分制，绩效评价等级标准分为：优、良、中、差 4 个评价等级。其中：

优：90 分（含）-100 分； 良：80 分（含）-90 分；
中：60 分（含）-80 分； 差：60 分以下。

（九）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计划（第一批）”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评价责任主体是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涉及资金共计 80 万元，全部为 2021 年首次获评 3A、4A、5A 级的物流企业奖励资金。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评价，确保评价结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根据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工作要求，评价小组开展绩效评价准备工作，内容包括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梳理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明确评价目的和依据、确定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评价方法、制定组织与实施计划、明确资料收集与调查方法等。

评价小组和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同前往两家项目单位实地访谈，核查两家项目单位专项资金运用的整体执行情况并收集资料，对该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区分责任主体，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的撰写《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计划（第一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通过内部审核，广泛听取各方反馈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最终出具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完成效益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效果显著，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市级专项资金，积极落实区级配套政策。受益项目单位两家，两家企业运用专项资金的补贴扶持，改善了企业面临现实的路面修缮和科技发展问题。帮助企业实现了经济发展的提升和科技创新的提升，提升了企业盈利能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产业扶持。促进西安市物流企业经济快速发展。

目前，西安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已成功入选 2023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依托西安国家中心城市“通道+枢纽+网络”优势和枢纽周边庞大的商贸交易形成的集散优势，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打造成以“服务民生、助力生产、多业融合、应急保障”为特色的西安市陆港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四型”国家物流枢纽均入选国家建设名单。商贸服务型和生产服务型皆为物流枢纽建设门类之一。

(二) 绩效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分析与指标评价“2022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计划（第一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2.20分。根据级别划分标准，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各项指标评价得分汇总如表3-1所示。（详细过程见附件1《“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第一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表3-1：

**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第一批）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00	7.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4.00
	绩效目标	7.00	5.00	3、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2.00
				4、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资金投入	6.00	6.00	5、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6、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小计		20.00	18.00	-	20.00	18.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00	12.00	7、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8、资金到位率	4.00	4.00
				9、预算执行率	4.00	4.00
	组织实施	8.00	8.00	10、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11、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小计	20.00	20.00	-	20.00	20.00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8.00	8.00	12、奖补资金完成情况	8.00	8.00
	产出质量	16.00	16.00	13、资金拨付及时性	8.00	8.00
				14、资金拨付准确性	8.00	8.00
	产出时效	6.00	3.60	15、项目完成及时率	6.00	3.60
	小计	30.00	27.60	-	30.00	27.60
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6.00	6.00	16、促进企业经济增长	6.00	6.00
	社会效益	7.00	5.60	17、提升物流业发展	7.00	5.60
	可持续发展	7.00	7.00	18、项目政策可持续	7.00	7.00
	满意度	10.00	8.00	19、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8.00
	小计	30.00	26.60	-	30.00	26.60
	合计	100.00	92.20	-	100.00	92.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本指标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 3 方面对于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决策类指标设置分值共计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1、项目立项

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的落实情况。指标设置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设置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022 年 2 月 18 日，《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惠民补齐短板确保一季度国民经济

恢复性增长的若干措施》（市办字〔2022〕6号文），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迅速响应，研究决定对注册在西安市物流企业“2021年首次获评3A、4A、5A级的物流企业给予奖励”实行“免审即享”模式。帮助企业解决困难。符合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的支持政策及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需要，同时明确了绩效组织管理、工作目标等。立项充分性较好。

（2）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设置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市发改贸服〔2022〕4号文），要求各区县发改委、财政局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标准下达资金。后期做好相关资金管理、过程监管等工作，明确考核要求，细分任务目标，评价小组认为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评价主要从绩效指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2方面进行评价。指标设置分值为7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71.43%。

（1）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设置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2分。

2022年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下达到项目单位后，其中一家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相关项目总结材料，未将项目分解为具体的可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评价小组认为指标明确性不高。扣减50%分值，扣减2分，评价得分2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设置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本项目设立绩效总体目标为培育骨干物流企业，促进物流行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到项目单位，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通过可行性研究分析论证决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的方向及用途。将专项资金用于渭南分公司路面修缮工作，来提高公司生产实力促进企

业长远发展。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通过相关领导会议研究决定将专项资金用于 2022 年科技项目的研发投入。评价小组认为绩效目标合理。

3、资金投入

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落实情况。指标设置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设置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项目预算 是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通知，文件均附有详细的资金计划、资金分配明细表，评价小组认为预算 编制相对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设置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项目按照 市发改贸服〔2022〕4 号文件要求进行分配。对在西安市注册的 物流企业 2021 年首次获评 3A、4A、5A 级物流企业予以奖励。市级与 区及承担金额明确。主管部门 2022 年分批次拨付的方式，确保资金 需求的时效性，评价小组认为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本指标围绕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方面对于项目运行过程情况 进行评价。过程类指标设置分值共计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 分率 100%。

1、资金管理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的落实情 况。指标设置分值为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1）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贯彻执行。首先西安市财政局将专项资金下达到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其次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根据批示拨付 80 万到西安市碑林区发改委。最后西安市碑林区发改委将 80 万元分批发放至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用于路面修缮和科研方面进行支付。付款环节闭合，账务处理及验收手续齐全。评价小组认为资金使用合规。

（2）资金到位率。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022 年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共计下达 4 笔，按碑财发〔2022〕202 号文规定拨付至两家项目单位，共计 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 $800,000.00/800,000.00 \times 100\% = 100\%$ 。

（3）预算执行率。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本次西安市碑林区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金额为 80 万，两家项目单位分别获得到专项资金 50 万元和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组织实施

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方面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指标设置分值为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项目资金主管部门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资金和业务管理制度。根据评价小组实地走访两家项目单位做了完善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且存档规范。评价小组认为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获批专项资金的两家项目单位实施过程中均按照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指引，认真落实到路面修缮和科技研究上。项目完成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归档完善。评价小组认为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完善。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本指标围绕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 3 方面对于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设置分值共计 30 分，评价得分为 27.6 分。得分率 92%。

1、产出数量

根据《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表（物流企业评级奖励）》，西安市碑林区 2 家项目单位获得奖补。分别为被评为 4A 级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和评为 5A 级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评价小组认为产出数量合格。指标设置分值为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2、产出质量

主要评价资金拨付及时性和资金拨付准确性两方面。指标设置分值为 16 分，评价得分 16 分。

（1）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设置分值为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项目资金由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4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 日下拨到两家项目单位。符合《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付款规定。

（2）资金拨付准确性。指标设置分值为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项目资金由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据实将“4A”“5A”级相对应奖

补资金通过转账方式将 80 万元支付到项目单位。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按计划将资金投放至路面修缮，按合同要求实际付款 38.35 万元，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研发项目实际付款 50 万元。财务资料和工程相关资料清晰可见。评价小组认为符合资金拨付准确性要求。

3、产出时效

评价小组根据实地走访，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将项目投放至路面修缮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大大改善了渭南分公司厂区路面问题。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将资金用于科技研究项目正在进行中时效性较差。扣减 40% 分值。指标设置分值为 6 分，扣减 2.4 分，评价得分 3.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本指标围绕项目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和满意度 4 方面对于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设置分值共计 30 分，评价得分 27.6 分。得分率 92%。

1、经济效益

2021 年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被评为 4A 级物流企业获得 30 万奖励资金。用于公司库房路面修缮，改善了企业环境，促进了公司生产销售，相比前一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0.85%。

2021 年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为 5A 级物流企业获得 50 万奖励资金。用于科技研究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相比前一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34.71%。

两家项目单位产生经济效益显著，指标分值设置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6 分。

2、社会效益

2022 年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一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获得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后，都与实力较强的企业达成了合作共识。促进了企业发展，提高了企业知名度。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经济作用，但其他社会效益不太显著。本指标分值设置为 7 分，酌情扣减 20% 分值，扣减 1.4 分，评价得分为 5.6 分。

3、可持续性

西安市物流行业召开 2022 年度“两优一先”表彰大会。会议数据显示 2022 年，西安规模以上物流企业突破 1500 家，营业总收入突破 1000 亿元，4A 级以上物流企业达到 65 家，全市货运总量达到 2.9 亿吨。通过新时代对外开放政策，使得物流企业高质量发展迈上了新台阶。2022 年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顺利实施，可持续性影响指标设置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为 7 分。

4、满意度

评价小组根据本次评价方案制定的微信小程序，设置了专项资金相关问卷调查。随机询问了两家项目单位员工及本次专项资金合作的相关企业。问卷调查填写了 81 份，收到有效答卷 80 份。通过综合分析，各调查对象对于专项引导资金满意度为 88.75%。低于满意度设置 90% 的目标值。满意度指标设置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2 分，评价得分为 8 分。（具体数据和分析详见附件 2《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满意度调查汇总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总的来说，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是成功的，使西安市物流业发展得到进

一步完善和提高，提供更好的投资环境，使西安市碑林区的经济发展步入新的轨道。

通过实施本项目评价工作，对于更好的利用财政专项资金有着重大的意义，可以很好的反映出项目的优缺点，有利于物流行业主管部门对于物流企业的管理。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不断强化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总结专项资金的管理经验，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科学的依据和判断。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强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组织相关部门及街办社区的配合，将政策及时宣传给对应行业的企业。把有利于企业发展方面的政策信息传达到物流单位，引导和促进西安市碑林区物流企业经济发展。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两家物流企业对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有更深入的了解，对于被评价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以及日常管理有着良性的影响。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管理存在的问题

项目单位未对项目进行相关的总结和自评，项目单位具体项目实施进展中因时间等原因，导致项目推进缓慢，造成产出效果甚微。

（二）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填报了《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计划（第一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预期目标和预期绩效。但存在效益指

标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也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

七、相关建议

（一）落实绩效运行监控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照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对影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主要指标进行日常跟踪监控，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收集和分析绩效监控信息，对偏离目标情况及时进行预警纠偏，提高执行效率和资金效益。

（二）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编制绩效目标要依据工作规划、年度目标、历史标准等，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清晰地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三）加大预算编制培训力度

项目单位应及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和总结，严格按照《预算法》及预算编制规则科学编制预算，按照“无论证不预算、无依据不申报、无目标不编制”的基本要求，严格预算编制，提高预算资金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度，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